

「臺南市大腳腿排水堤後滯洪、抽水設施及水質改善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原由：為辦理「臺南市大腳腿排水堤後滯洪、抽水設施及水質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第一次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01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參、開會地點：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丁科長居正

記錄：陳姿霓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單

柒、興辦事業概況：

為因應汛期時排水宣洩不及造成水患，提升淹水防範之功能，並有效改善大腳腿排水水質，減輕龜重溪與急水溪污染負荷，特辦理「大腳腿排水堤後滯洪、抽水設施及水質改善工程」。本工程位置鄰近台南市柳營鄉五軍營社區，南面及西北面為龜重溪與大腳腿排水匯流口堤防交界，東面則為高速鐵路橋墩。場址現況除部分屬第五河川局轄管空地外，其餘均為私有閒置空地及果園。本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地段地號為台南市東山區頂窩段 232-26、232-27、232-63、342-9，以及台南市柳營區五軍營段 125-2、125-6 等 6 筆土地。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

- 一、公益性：打造大臺南地區成為清潔環境與乾淨河川之首都，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並活化閒置空地利用，提升土地價值。
- 二、必要性：水質淨化場設置兼具蓄水防洪概念，具備防洪與水質淨化雙重功能，可有效改善大腳腿排水水質，減輕龜重溪污染負荷，間接提升急水溪主流水體水質。

三、適當性：工程場址遠離社區，不影響人為活動及生活品質。
另本工程鄰近堤防已具備 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的標準，場址具備基本抗淹能力，且相關設計兼具蓄洪防災功能，可降低區域淹水危害。

四、合法性：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辦理。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一、柳營區公所 技士：工程採直接河道取水，取水工設置位置為何？是否會涉及現有渠道破復堤？

二、鄭國添君：

(一)依歷年經驗，場址易有淹水情形，目前設計滯洪空間是否包含抽水機設備？另抽水設備需考量其抽水能力，以加速排洪。

(二)本工程辦理用地價購，價購金額如何計算？何時可撥款？

三、康東助君：工程推動有利地方環境改善，對於設計內容無相關意見。惟用地價購金額應考量公平原則，可參考新營區地價盡量給予地主同等條件，並加速購地款撥付。

壹拾、綜合答覆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本工程取水工位置設於大腳腿排水制水閘門下游，取水方式為於河道設置取水井搭配抽水機取水，管線配置亦僅附掛於堤防，不涉及現有堤防護岸破壞。

二、本場防洪規劃已考量集水區暴雨期產生之地表逕流量，並預留足夠蓄水空間以利搭配抽水機操作。後續如遇排洪需求時，可調配移動式抽水機進場。

三、目前用地徵收價格已改採依市價徵收機制，相關土地價格為參考市價並經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後核定，可貼近當地土地買賣行情。另有關價購金額撥付進度，將依程序完成相關公聽會，並完成用地移轉登記後辦理。

壹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